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白茶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灵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垚，福建人文律师事务所、吴正德，建设银行福鼎支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临（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朱丽燕（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8 月19 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茶股份签订编号为2015 建宁鼎流贷字7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向白茶股份贷款人民币7,470,000 元整，期限12 个月，即从2015 年8 月19 日起至2016 年8 月19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LPR 利率加175 基点，即年利率6.55%，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即罚息利率为年利率9.825%，并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同日，原告依约向白茶股份发放贷款7,470,000 元。

2015 年9 月10 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茶股份签订编号为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8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向白茶股份贷款人民币1,340,000 元整，期限12 个月，即从2015 年9 月10 日起至2016 年9 月10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LPR 利率加166 基点，即年利率6.21%，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即罚息利率为年利率9.315%，并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同日，原告依约向白茶股份发放贷款1,34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茶股份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 8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白茶股份贷款人民币1,260,000 元整，期限 12 个月，即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LPR 利率加166 基点，即年利率为6.21%，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即罚息利率为年利率9.315%，并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同日，原告依约向白茶股份发放贷款1,260,000 元。

2015 年10 月30 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茶股份签订编号为2015 年

建宁鼎流贷字9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白茶股份贷款人民币1,530,000 元整，期限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LPR 利率加157.25基点，即年利率为5.8725%，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即罚息利率为年利率8.80875%，并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同日，原告依约向白茶股份发放贷款1,530,000 元。

2015年12月18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茶股份签订编号为2015 年建宁鼎流贷字1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白茶股份贷款人民1,900,000元整，期限12 个月，即从2015 年12 月18 日起至2016 年12 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LPR 利率加157.25 基点，即年利率为5.8725%，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即罚息利率为年利率8.80875%，并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同日，原告依约向白茶股份发放贷款1,900,000 元。

上述五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均与白茶股份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 日；因借款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借款方承担。

2015 年8 月19日、2015 年9 月10 日、2015 年9 月21 日、2015 年10 月30 日、2015 年12 月18 日，华信公司与原告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77-1 号、85-1 号、96-1 号、110-1 号《保证合同》，约定华信公司对原告与白茶股份上述五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19日，本源公司、方泰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5年建宁鼎高保字BY1 号、2015 年建宁鼎高保字FT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本源公司、方泰公司对原告与白茶公司在2015 年8 月19 日至2017年8 月19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本金金额20,000,000 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的担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 年7 月15 日，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4

年建宁鼎高保字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对原告与白茶股份在2014 年7 月15 日至2016 年7 月15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23,00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2013 年7 月18 日，郑承端、游晓音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3 年建宁鼎高抵字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郑承端、游晓音以其拥有产权的坐落于福鼎市浴池里175 号边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鼎房证字第048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国用（97）字第1301 号、国用（97）字第1302 号】对原告与白茶股份在2013 年7 月18 日至2016 年7 月18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债务，在1,49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双方于2013 年7 月29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鼎房他证2013 字第3901 号《房屋他项权证》。白茶股份借款后，对第一笔7,470,000 元借款期限内利息均已偿还，另偿还本金220,733.43 元；对第二笔1,340,000 元借款，仅偿还借期内利息；对第三笔1,260,000 元借款、第四笔1,530,000 元借款、第五笔1,900,000 元借款，仅偿还利息至2016 年8 月20 日，之后均未还款付息。截至2017 年4 月21 日白茶股份结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13,279,266.57 元及利息、罚息合计846,548.03 元未能偿还，其余被告亦未按约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原告为此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白茶股份偿还福鼎建行借款本金13,279,266.57 元及利息、罚息合计846,548.03 元（截至2017 年4 月21 日），以及后续的利息、罚息（从2017 年4 月22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判令白茶股份赔偿福鼎建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 元、财产保全费5000 元；

3、判令华信公司对白茶股份的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本源公司、方泰公司在 20,000,000 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最高限额内，对白茶股份的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判令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在23,00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对白茶股份的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确认福鼎建行对郑承端、游晓音拥有产权的坐落于福鼎市玉池里175 号边的房地产《房屋他项权证》（证号为：鼎房他证2013 字第3901 号）具有抵押权，对该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在1,490,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具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未作出答辩。

（六）案件进展情况：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与被执行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现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撤回对本案的执行申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9 月 28 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82 执 15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与被执行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丽燕、吴灼、朱乃芳、张月虾、郑承端、游晓音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现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撤回对本案的执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闽 0982 执 1570 号案件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解决相关债务，并与债权方积极沟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诉讼，我司积极偿还债务，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成功化解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经营的力度，对公司未来经营方面影响积极且正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的持续和解及撤诉， 对公司的财务方面短期不利影响有限，未来长期影响积极且正面。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裁定书（2018）闽 0982 执 1570 号之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